

S24 兴巴高速大路至巴拉贡段展旦召收费站东部分路段增设  
声屏障工程监理服务

# 询价文件

编号：S24-2025-ZSSPZGC-JL

询价单位：鄂尔多斯市沿黄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	3
第二章 询价内容.....	6
第三章 报价内容及要求.....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模版.....	11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2

#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

## 致：（报价单位）

按照《中共鄂尔多斯市沿黄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扩大）会议纪要》（〔2025〕8 号）文件精神，现有 S24 兴巴高速大路至巴拉贡段展旦召收费站东部分路段增设声屏障工程监理服务，需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选取实力雄厚、技术精湛的单位开展驻地监理工作，参加此次询价，现向你单位咨询该项目费用，征求报价。请你单位收到本项目询价文件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前将报价送达鄂尔多斯市沿黄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贵公司如无异议，请按下列事项办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S24 兴巴高速大路至巴拉贡段展旦召收费站东部分路段增设声屏障工程监理服务	费率(含税)	服务地点	询价人指定地点	项目类别	监理服务
		2.5%	服务期	以施工合同开工日期开始，至工程项目全部通过交(竣)工验收之日止。	询价内容	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服务内容

## 二、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报价单位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报价单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企业资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报价单位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5.近（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信誉承诺书证明，格式详见报价文件格式附件，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信誉承诺书）。

6.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三、询价文件发出方式

（一）以电话、传真、邮箱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告知贵公司，并请贵公司在收到报价通知1日内回复确认。

（二）凡有意参加此次询价的报价单位指定专人，携带其本人身份证原件、盖有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进行获取。

（三）本次公告在《鄂尔多斯市沿黄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本项目所有变更、答疑、补充通知等均在发布公告

相同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 **四、报价文件递交形式**

贵单位根据询价文件内容编制报价文件，请于2025年7月25日14点30分前，请把资料电子版逐页加盖公章发送至1272163316@qq.com或将加盖公章的报价文件送至我单位。

#### **注：报价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要求等**

1.纸质报价文件编制要求：报价文件应用A4纸书写、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必须连续。

2.电子版报价文件编制要求：提供PDF格式和word格式电子文档一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文件一致，在电子文档上标明供应商全称。（电子文档使用U盘）

3.报价文件中要求签署盖章的应按要求由报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价文件不允许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注：此次采用多方询价，一次性报价。**

**询价时间：**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4日。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5日14时30分。

#### **五、询价单位信息**

**询价单位：**鄂尔多斯市沿黄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151349500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凹凸广场B座写字楼3、4层。

2025年7月22日

## 第二章 询价内容

## 一、工作内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噪声投诉举报案例进行督办的通知》（内环办〔2024〕117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供噪声投诉举报重点线索相关情况的函》文件要求,为切实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污染问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梳理了2023年以来噪声投诉举报重点线索。明确将公司所管辖高速公路“达拉特旗展旦召收费站以东因车辆通行噪声影响居民休息，群众要求增加隔音墙”列为2023年以来重点投诉线索（第一批）。该投诉前期处理中存在群众不认可的争议，治理措施未完全响应民生需求，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处理问题。此外，《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S24兴巴高速车辆通行噪声等投诉问题的函》《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关于妥善解决S24兴巴高速车辆通行噪声等投诉问题的函》（达交函〔2025〕77号）均要求，妥善解决好S24兴巴高速噪声污染及车辆灯光照射问题。考虑到公司管理成本，计划分步予以实施，本次主要对噪声、灯光污染最为严重、居民投诉最为集中、反映最为强烈的展旦召嘎查一社、二社住户进行整改。为推动项目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高效有序实施，现需选取驻地监理单位。

## 二、项目概况及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三章 报价内容及要求

## **一、报价须知**

（一）所有报价以费率（含税）报价，报价单位需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填写费率及其他事项。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包干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含在报价中。

（二）报价文件内容不得有二次修改，否则视为报价无效，自动退出本次询价。

（三）报价文件未按时限要求送达或报价格式错误我单位视为自愿放弃此次询价，自动退出本次询价。

（四）加盖公章处未加盖或少加盖，视为无效报价，自动退出本次询价。

（五）报价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二、选取原则**

（一）我单位将组织公司部门成员组建询价委员会，询价委员会根据报价最低者来确定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参与本次设计工作。

（二）如出现最低报价一致时，以一致报价为最高限价，再次报价，直至有一家报价单位的费用为最低报价。

## **三、报价承诺**

承诺所填写报价文件的费用真实有效，并对报价要求无异议，在报价文件标注处盖企业公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模板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鄂尔多斯市沿黄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S24 兴巴高速大路至巴拉贡段展旦召收费站东部分路段增设声屏障工程

2. 工程地点：S24 线大路至巴拉贡段高速公路

3. 工程规模： / ；

4. 工程合同价：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 五、签约酬金

签约估算酬金：按工程施工合同价的X%计取监理费，监理费合计 元。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以施工合同开工日期开始，至工程项目全部通过交（竣）工验收之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鄂尔多斯市沿黄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东胜区

住所：东胜区

邮政编码：01700

邮政编码：017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

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乐多乐小微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47775012000002781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

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

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在本项目施工期间，监理工程师将负责按施工合同进行施工监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变更控制等、行政管理；处理与施工合同有关的一切事故，为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提供优质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按建设单位授权批准工程开工报告等。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文件。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员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检验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检查提供方便、配合监理检查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双方签订合同后，提供施工图纸，7日内监理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每月25日提交监理月报。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

#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盖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XXXXXX (签字或盖章)

XXXX年X月XX日

# 目 录

- 一、确认通知
- 二、报价单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本项目服务人员简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报价单位基本情况表
- 七、审查资料
- 八、各类证明材料
- 九、承诺书

## 一、确认通知

鄂尔多斯市沿黄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S24 兴巴高速大路至巴拉贡段展旦召收费站东部分路段增设声屏障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本次 S24 兴巴高速大路至巴拉贡段展旦召收费站东部分路段增设声屏障工程监理服务的询价。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资格或职称：		
报价（费率） 含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委发〔2007〕670号）文件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报价承诺：

- 1、确定我公司后，按照服务期和服务地点完成该项目的驻地监理工作。
- 2、所填写项目总报价真实有效，并对报价须知和选取原则无异议。
- 3、我方完全接受本次询价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成交通知书、询价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事项。将按照成交通知书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对上述承诺无异议者在下方标注处盖企业公章。

报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扫描件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费用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注：

(1) 根据合同或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应由报价人支付、负责；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注：报价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询价文件中报价人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 说明：

如报价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报价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报价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报价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审查资料

- (一)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加盖公章)
- (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加盖公章)
- (三)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四) 财务 (加盖公章)

## 八、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1. 报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承诺书

致：\_\_\_\_\_（询价单位）\_\_\_\_\_：

我方特此声明

1、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近年（\_\_\_\_\_年至今）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②近年（\_\_\_\_\_年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③近年（\_\_\_\_\_年至今）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有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和停止投标等不良行为记录（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

2、近年（\_\_\_\_\_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3、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①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②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询价人签订合同；

③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单位提出附加条件；

④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⑥要求更改报价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⑦法律法规和成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